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劉冠吟

電話：22289111-54410

電子信箱：emily5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900319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貴校(園、團體)辦理「109年度教保研習」活動各場次  
經費核定表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9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34194號函辦理。
- 二、請確依所提計畫及經費核定表執行，如涉及主題與課程內容及經費項目之異動，應於辦理前先行函報本局轉陳國教署核定後始得辦理，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至變更辦理日期、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者，亦請於活動開始前報局備查。
- 三、案內核定表所列第2場次(市立大安幼兒園)，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囿於地點距離，講座確有住宿之必要，惟搭配住宿費之交通費僅能編列火車票價，不得編列高鐵，爰核予講座差旅費新臺幣2,350元；請承辦單位依前開審查意見及「臺中市109年度教保研習各場次計畫經費核定表」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併同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調整後經費概算表及實施計畫報局核備。
- 四、另請各校(園、團體)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

裝  
訂  
線

研習課程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乙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或「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之屬性標籤，俾利參訓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核計。

五、案內經費項目請依核定支應之額度辦理，不得因有經費賸餘數而另行支應非本案規定之項目。核定之加班費請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以專案加班方式覈實支領。

六、本案無補助茶水費，請勿提供包裝飲用水(含杯水及瓶裝水)等，以落實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

七、為利課綱之推廣，請辦理課綱相關研習之學校(園、團體)應開放每場次10%之名額予國內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高中職幼保科、幼保學程教師參與，因應調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課程之需，並協助前開教師報名事宜。

八、為免影響學員之報名權益，自本(109)年度開始凡開設基本救命術(含安全教育及緊急逃生演練)之承辦單位，請統一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報名時間設定為上午8時始接受線上報名。

九、本案受補助之學校(園、團體)請依前開「臺中市109年度教保研習各場次計畫經費核定表」內各核定項目及經費額度執行年度計畫；市立幼兒園請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掣據到局請款(免備文)，私立幼兒園及團體於執行完竣後請撥經費。請於活動執行完成1個月內依公私立幼兒園、團體分別檢具相關資料到局辦理經費核銷：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請轉知貴校會計及出納人員，以利款項即時入帳及業務推動。

1、紙本：

(1)領據(僅本市市立幼兒園需開立)。



- (2)支出明細表(正本1式2份)，請於右上方標註經費核定表之場次序號。
- (3)經費執行明細表，請於右上方標註經費核定表之場次序號。
- (4)成果報告表及活動剪影:有關兒少保護及課室經營場次請併同檢附紙本與電子檔。
- (5)核定經費賸餘款併於核結期限內以支出回收書繳回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始支用憑證依本局109年3月23日中市教會字第1090022689號函辦理，留校(園)備查。

## 2、電子檔:

- (1)成果報告表及活動剪影:有關兒少保護及課室經營場次請併同檢附紙本與電子檔；其他場次則檢附電子檔，另性平相關研習場次請統計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人數。
- (2)滿意度統計表。
- (3)研習簽到表。

## (二)本市私立幼兒園及團體:

### 1、紙本:

- (1)領據。
- (2)支出明細表(正本1式2份)，請於右上方標註經費核定表之場次序號。
- (3)經費執行明細表，請於右上方標註經費核定表之場次序號。
- (4)原始憑證。
- (5)成果報告表及活動剪影:有關兒少保護及課室經營場次請併同檢附紙本與電子檔；其他場次則檢附電子檔，另性平相關研習場次請統計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人數。

## 2、電子檔:

(1)成果報告表及活動剪影:有關兒少保護及課室經營場次請併同檢附紙本與電子檔；其他場次則檢附電子檔，另性平相關研習場次請統計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人數。

(2)滿意度統計表。

(3)研習簽到表。

十、前開核銷文件格式電子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109年度教保研習辦理及核結相關附件(10個檔案)項下下載(網址:<http://www.tc.edu.tw/m/402#>)。

十一、全案辦理完竣後，轄屬公立幼兒園請本權責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3點附表(三)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主辦人員3人以下各記嘉獎2次，協辦人員5人以下各核記嘉獎1次；校(園)長敘獎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

十二、各場次研習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為瞭解各校(園、團體)辦理研習之成效，本局將派員不定期抽訪辦理情形。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幼兒教育學會、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龍鳳兒幼兒園、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



甲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